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2號

原告 嚴錦聰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064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不存在；(二)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前開聲明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被告執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035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、存款債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則訴之聲明(一)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7,092,35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）。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額依其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所載為1,980,0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、程序費用631元、已核算未受償之金額1,420,989元，合計7,338,2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）。而系爭執行事件中第三人陳報原告之存款餘額、試算解約金額合計高於執行債權

額，是訴之聲明(二)訴訟標的價額為7,338,256元。訴之聲明(二)訴訟標的價額高於訴之聲明(一)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338,25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7,3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一：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額

編號	項 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	2,000,000元
2	利息	自民國93年4月1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55%計算	4,251,189.04元
3	違約金	自民國93年4月17日起至民國93年10月1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10%計算	9,576.16元
4	違約金	自民國93年10月1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1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	831,085.48元
5	程序費用		500元
合計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			7,092,351元

附表二：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額

編號	項 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	1,980,075元
2	利息	自民國98年3月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535%計算	3,280,467.29元

(續上頁)

01

3	違約金	自民國98年3月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1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	656,093.46元
4	程序費用		631元
5	已核算未受償之金額		1,420,989元
合計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			7,338,256元